(上接A10版)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 × N /(N + 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N + k)/(N + n);k = n × A / M;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本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4、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东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O=V/P。

其中O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发生强制转股时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东权益。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O=V/P。

其中O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发生强制转股时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5、